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鞍山华镁炭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项目等 3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鞍山华镁炭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项目等 3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鞍山华镁炭素有限公司煤改天然气项目	海城市牌楼镇菱镁工业园	鞍山华镁炭素有限公司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菱镁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拆除原有煤气发生炉及相关设备，将 18 室环式炉、导热油炉燃料由煤气改为天然气，生产工艺、产品种类、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环式炉焙烧废气经 SNCR 脱硝+喷淋冷却塔+三箱电捕尘处理后，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5. 具备天然气供应条件，原有煤气发生炉及相应设施应彻底拆除，不得继续使用。
2	海城市伊矿产品加工年产 3 万吨镁球项目	海城市八里镇南三道村	海城市辰伊矿产品加工厂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八里镇南三道村，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153m ² ，利用现有车间框架改造成生产车间，建设一条镁球加工生产线，年产镁球 3 万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上料、颚破、锤破、筛分、计量和混碾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雷蒙废气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2. 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司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3	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重油天然气项目	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新区11号	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新区11号，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将厂区内高纯镁砂生产线中高纯竖窑一车间的2座高纯竖窑燃重油供热系统拆除，更换为1套天然气燃烧系统为生产供热，新建1台球磨机替换原有2台4R雷蒙机，同时对相关配套设备更换改造，项目产能保持不变。</p>	<p>1.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高纯竖窑产生的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干法脱硫+SCR脱硝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耐火材料行业氨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上料、磨粉、压球、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p>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